

连云港市民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民养老〔2020〕9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做好适老化 改造民生实事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
知》（苏民养老〔2020〕10号）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结
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如下落实要求。

一、要全面排查、摸底，准确掌握底数

各地要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低
收入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
支持湖北抗疫工作人员赡养的老年人家庭作为适老化改造重点
对象，要及时安排人员入户走访，掌握真实情况，在适老化改造

中优先安排。

二、要及早谋划安排，落实“一户一案”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制定工作计划，对计划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家庭，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实际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坚持基础保底和自愿选择的原则，提前明确具体改造事项和标准。要坚持贴近每户老年人家庭的日常生活需求，分户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档案，避免简单分档搞“一刀切”。要提前调研，科学制定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费用预算，确保民生实事任务经费落实到位。

三、严格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对于适老化改造工程，各地要将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选聘信誉好、技术高的专业队伍承接改造项目。在改造过程中，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对施工用料、进度等进行随时监管，以防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形象工程、豆腐渣工程，一经发现，坚决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影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改造工程高质、高效运行。

四、积极主动推进，确保如期完工

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各地要主动作为，提高工作效率。5月20日前，各单位以“一户一案”的形式，将改造对象明细表报养老服务处；10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年度改造工程；12月初将绩效评价

报告（重点包括资金投入、改造户数、平均施工周期、整体满意度比例等）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

- 附件：1.《江苏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
- 2.家庭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 3.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养老〔2020〕10号

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任务部署，确保完成省政府2020年十项民生实事中关于为3万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保障重点，排定改造计划

各地要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对象家庭”），纳入政府补贴范围，结合年度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及时排定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对以往已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家庭，各地要及时安排入户回访，结合老年人身体健康现状及改造需求，实施相应的新增改造事项以及必要的维修更新。

同时，积极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帮助老年人更好了解改造成效，引导社会上更多老年人家庭自主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落实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家庭关爱帮扶政策，各地可参照《关于转发对口支援组进一步加强援鄂医务人员家属关爱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57号）要求，将援鄂的医务人员、养老护理队员、公安干警、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赡养的老年人家庭作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家庭。

二、坚持一户一档，贴近改造需求

对计划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点对象家庭，各地要严格入户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详见附件2），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实际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

况，坚持基础保底和自愿选择的原则，提前明确具体改造事项和标准。要坚持贴近每户老年人家庭的日常生活需求，分户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档案，避免简单分档搞“一刀切”。要提前调研，合理排定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基础类事项，科学制定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费用预算，确保民生实事任务经费落实到位。

三、强化智能辅助，提升改造实效

针对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容易因突发疾病、跌倒、疏忽健忘等原因发生意外风险、出门走失的情况，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中，要充分运用智能网络技术，更加高效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各地应在充分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结合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积极推广安装人体感应探测、燃气泄漏报警、一键呼叫等智能化应急保障设备，为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制作佩戴式智能胸卡（无需频繁充电、含身份信息、可传输定位信息）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同时，畅通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与属地相关部门或为老服务组织的信息数据传输，通过自动化的信息数据监测评估，及时发现老年人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并同步推送风险信息至老年人亲属、属地为老服务组织，做好应急处置。

四、规范工作流程，做到公开公正

在实施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各地应严格规范受

理申请、评估定项、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

(一) 受理申请。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向老年人家庭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发放申请表(也可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通过申请表单填报信息了解掌握老年人住所地址、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重点对象家庭可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完成受理申请。

(二) 评估定项。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评估,属于重点对象家庭,且住所可供老年人长期居住、短期内没有纳入动迁规划的,应及时安排入户评估,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建立改造工作清单,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工作清单及改造方案须经重点对象家庭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对短期内不宜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做好解释说明。

(三) 过程监督。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或社区(村)工作人员(可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应对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监督。

(四) 完工验收。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可委托第三方专业组织),对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完工验收,保存改造后的图片资料。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具体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五) 资料归档。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应将重点对象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单、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同时,注重对社会上自主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信息的收集,提高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为便于资料保存,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将纸质资料转为电子档案。

(六) 绩效评价。各地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尽早选定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承接单位,确定改造具体事项的费用标准,便于具体实施单位共同参与入户评估等前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应结合完工验收工作,开展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满意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费用结算参考依据。各地应及时完成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情况总结,于12月初将绩效评价报告(重点包括资金投入、改造户数、平均施工周期、整体满意度比例等)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五、加大资金筹措,确保如期完成

各地在实施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中,要积极筹措资金,强化保障力度。各地可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各地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地方彩票公益金留存部

分统筹安排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各地要严格资金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请各地民政部门接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谋划落实。5月底前，将任务分解情况及改造对象明细报省厅养老服务处；10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年度改造计划。省厅将于3季度，对各地重点对象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附件：1. 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2. 居家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此件为主动公开)

附件 2

家庭适老化改造事项建议清单

(城镇单元户居住情况适用)

类别	序号	事项	作用说明	基础/自选
设 施 改 造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 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基础
	2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度障碍，避免老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4	平整硬化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可选

设 施 改 造	7	加 装 扶 手	如厕扶手 床边扶手 淋浴区扶手 高差扶手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一”字形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在老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根据卫生间墙体情况，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基础 可选 可选 可选
	8				
	9				
	10				
	11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12	台面高度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可选
	13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拨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可选
	14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放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15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基础
	16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可选

	17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基础
	18	网络接入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19	数据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20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智能安全保护改造		红外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1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2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23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4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可选
25				

			(失智老人有 人或其他碍的 精神人)基础
26	防走失胸卡	集成可视化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 集成长期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27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基础
28	助行器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可选
29	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可选
30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31	生活自助餐具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合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可选
32	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可选
33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可选
34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辅 具 配 备	35	接尿器或便盆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可选
	3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可选
	37	放大设备	使用光学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阅读使用。	可选
	38	放大镜 指甲剪	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基础
	39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适老椅等。	可选

说明：本表格中列明的事项清单中：设施改造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改尽改。如遇老年人家庭现实环境已达到改造预期效果，可不实施。对高龄独居老年人，应重点实施智能安全防护改造事项。辅具配置基础类事项应坚持应配尽配。如遇老年人已配有情况，可考虑替换更新。

附件3：

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合计 1900 户)

地区	任务数(户)
海州区	200
连云区	200
开发区	50
高新区	50
徐圩新区	50
云台山景区	50
赣榆区	350
东海县	350
灌云县	300
灌南县	300

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